

正本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

聯絡人：岳祈山

聯絡電話：07-6119299分機:384

電子郵件：a63103@taisugar.com.tw

傳 真：07-6114128

806

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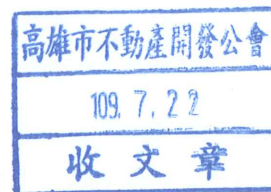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博字第10950073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區處經管「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1巷1號」房地租賃案之招標公告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廣為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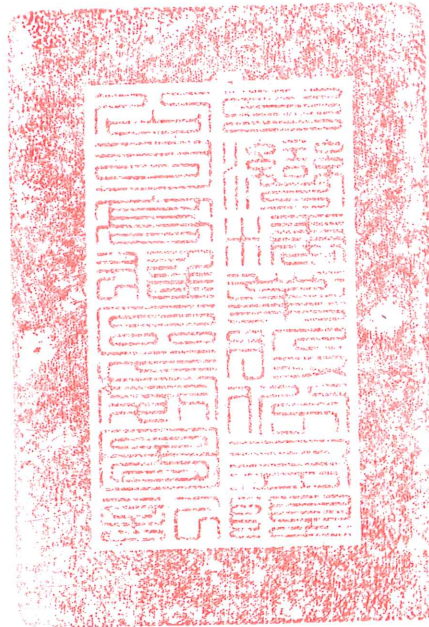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經理 洪天財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博字第10950073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1巷1號。

依據：109年7月13日簽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租標的：房地坐落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73-0地號
內地號內面積624平方公尺之土地，建物面積：49.58平方
公尺（約15坪）。房屋門牌號碼：高雄市橋頭區球場路1
巷1號。

二、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自然人、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
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均可參加投標法人。

四、租賃用途：

（一）限供作餐飲類、文創藝術或整體使用相容者等綜合使用，
得標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，須報請本公司同意，惟限
依房屋權狀及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使用。一切變更費用
由得標人負擔，本公司只配合變更申請用印。

（二）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

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。

- (三)房屋外空地，承租人不得增(搭)建或搭設棚架(含帳棚)使用，出入路口限擺設2支布旗(格式需事先提出申請)，倘破壞整體景觀，視同違約使用。

五、租賃期間：

- (一)自公證之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。本契約期滿前3個月經雙方同意得續約2次(每次續約租期為3年，不得超過2次，且累計不得超過9年)，租賃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，且須另辦理公證。
- (二)契約於租期屆滿除經雙方書面同意續約外，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，本公司不另通知，得標人仍繼續占用者，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。

六、踏看現場：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，自行前往現場查看，如有疑問，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糖業博物館課釋疑，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。

七、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：凡有意投標者，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，於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至17時)，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糖業博物館課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0元整，憑收據向本處糖業博物館課索取招標文件。

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「出租 縣(市) 鄉鎮(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房屋」字樣，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〔書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貼足回郵〕，以郵遞或專人寄

(送)達本區處。

八、投標：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09年07月30日下午5時前寄(送)達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，逾時寄(送)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。

九、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：109年07月31日9時30分。於本區處第1會議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十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，洽詢電話：(07) 6119299 #384

經理 洪天財